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7 版)

(四) 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承诺:
 “自帅丰电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按照《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帅丰电器股票;在启动条件首次触发后,本公司的股份购回自动启动 6 个月。”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帅丰电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帅丰电器股票;在启动条件首次触发后,本公司的股份购回自动启动 6 个月。”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帅丰电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之承诺: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或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其他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44050_B02 号)

(3)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内控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44050_B05 号)

(4)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44050_B06 号)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 加快研发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推进以下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3. 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在主营业务领域不断探索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与行业内前沿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对利润分配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监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监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6)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得违反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5. 本承诺函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九、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形成的全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修订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的现金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末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结构与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论证和审议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对股东大会审议;3、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表决外,还可通过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一)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三)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五)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十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九)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该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发生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原则,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